

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文件

自动化〔2026〕1号

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关于印发《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三级单位：

现将《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6年1月7日

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崇尚优秀、追求卓越的浓厚氛围，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着力提升人才培养和选拔质量，保证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重邮〔2025〕303号）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产生学院拟推免生名单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条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原则，通过对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创新能力和素质拓展情况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推荐。

第四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推荐，接受广大师生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其他相关负责人以及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实施细则，并组织和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本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成员人数为单数，一般不少于5人。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级别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二）信念坚定，志存高远，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三）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扎实的专业技术基础、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本专业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选修课程学习，修读的所有课程均为一次性通过。

第八条 学业条件

(一) 普通推免须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以及指定选修课程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排名前50%。

2. 外语类专业学生需通过专业外语四级。非外语类专业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学生CET4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TOEFL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或IELTS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第一外语为非英语的学生参加相应语种的等级考试或同等权威考试,成绩达到学校认定标准。

休学期间参加的CET4、CET6考试、专业外语考试获得的成绩不作为推免的外语水平依据。

3. 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大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前三年平均成绩达60分及以上(经核准,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除外)。(本条款自2025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二)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的学生学业条件根据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第四章 推免要求及程序

第九条 坚持科学遴选,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普通推免以学业成绩为基础,实施附加分制度,综合评价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表现。

第十条 普通推免生的综合测评成绩=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25 \times p$ +附加分 $\times (1-p)$ 。其中, p 为权重系数, $p=0.8$ 。

（一）学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通过成绩统计，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因转专业、休学、参军入伍、交换学习等原因需要申请课程替代的，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认定后计入学业成绩计算。

（二）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文艺和体育类获奖、科研成果、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活动取得的成绩，按附件《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免生附加分认定及计分规则》计算附加分。附加分上限值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

第十一条 普通推免的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学院根据学校推免工作通知及时更新和发布重庆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重邮〔2025〕303号）和本细则。

（二）学生自愿申请。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三）材料审核。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视情况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

（四）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教务处提供学生学业成绩基础数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对学生提交的各类材料进行计分，并在学院官网对申请学生的推荐类型、学分绩点、附加分、综合测评成

绩排名等进行公示，且公示期不少于2天，并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五）学院形成拟推免名单。学院严格审核学生的推免资格，按照本细则确定拟推免名单，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2天。之后，将拟推免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学校公示拟推免名单。经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产生全校拟推免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7天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七）完成其他推免工作。教务处将推免办法及推免正式名单上报教育部相关系统审核备案。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通过“全国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完成后续推免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流程按学校相关办法和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 （一）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 （二）后续必修课程考试有一门低于70分（或等级成绩低于C+），或有任意一门课程补考的；
- （三）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获得良好及以上的；
- （四）本科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的；
- （五）签订就业协议或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
- （六）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
- （七）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四条 推荐材料

- (一) 重庆邮电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1份；
- (二) 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成绩专用章)；
- (三)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或 TOELF、IELTS 成绩或相应语种的等级考试和同等权威考试达到学校认定标准的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 (四) 申请人提交的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等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均不退还)。

第五章 推荐名额

第十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在籍在校学生人数、国家一流专业建设成效、人才培养业绩和重点发展学科等因素分配。

第十六条 推免名额分为竞争名额、专业名额和单列名额三类，其中单列名额由学院按照推免实施当年毕业年级各专业英才班的数量优先进行分配，保证每个英才班有1个单列名额。

第十七条 竞争名额不分专业，由学院将除去单列名额外的剩余推免名额的30%(按四舍五入计算)在全体申请学生中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确定。

第十八条 专业名额由学院将除去单列名额外的剩余推免名额的70%(按四舍五入计算)按照各专业应届毕业生在籍在校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专业，在剩余的各专业申请学生中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确定。若各专业总指标数超过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指标数时，则小数点后小于等于0.3和大于等于0.9的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若小数点后在0.3-0.9之间的则舍弃小数，则仅取前面整数。各专业在分配后产生的剩余名额纳入当年的竞争名额。

第十九条 单列名额由学院按照推免实施当年分配的单列名额数量，在竞争名额和专业名额分配完成后，在剩余的各专业英才班申请学生中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确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加强推免工作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都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二十一条 推免工作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回避制度。负责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报备。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要认真审核，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必要时可安排答辩质询，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可根据具体事宜、事实、证据和依据形成书面材料，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出异议，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回应和处理。如学生继续存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申诉，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予以回应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者，按照教育部相关

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硕博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推免和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推免由研工部/研究生院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相关办法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推荐名额中涉及的单列名额分配自2024级本科生开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中与上级相关文件和通知要求不符的，以上级文件和通知要求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由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自动化〔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 2.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 3.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免生附加分认定及计分细则

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

2026年1月7日

附件1

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院领导

成员：院领导、各系部中心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团委书记、专家教授代表

秘书：教学秘书、所在年级辅导员

职责：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实施细则，组织和实施学院推免工作。

附件2

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

成员：各系部中心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具有本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代表

秘书：教学秘书、所在年级辅导员

职责：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免生附加分 认定及计分细则

一、认定范围和要求

将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科研成果、文艺和体育类获奖、创业孵化、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附加分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1.学科竞赛获奖限于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在国际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

2.科研成果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与自己的专业领域相关在重要期刊或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科研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决策咨询类成果，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

3.文艺类竞赛获奖限于学生单项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省级政府、党群机关的委（局）及以上主办的文艺类竞赛。体育类竞赛指学校组织或审批同意，以重庆邮电大学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体育局署名的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比赛。

4.创业孵化类认定中，以创办企业申请加分的，须达到《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规定小型企业的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指标的下限；以创业奖补申请加分的，须取得不低于1万元的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争性创业奖补资金。以上两项创业孵化类加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审核和认定。

5.本科阶段应征参军入伍，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并获学校保卫部/武装部/保卫处认定。

6.社会工作获奖限于参加由学校及以上单位、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党群系统表彰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参加志愿服务指学校或上级机关组织的、达到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并经校团委认定。

7.国际组织实习指学生受国际组织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并获得学校国际处/港澳台办认定。分以下两种情形：

A 类：赴主要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时长为 3 个月及以上，2 年以内；

B 类：赴除 A 类外其他国际组织实习，实习地点包括海外的国际组织总部，总部外机构办事处及国际组织驻中国（包含港澳地区）机构办事处等，实习时长为 1 个月及以上，3 个月以内。

8.其他达到或高于上述价值的成果，需经院学术分委员会认定方可计分。

二、认定原则

1.学生获得的各类成果、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志愿服务的

时长均要求在我校本科在读期间，以重庆邮电大学的名义（署各单位或作为申请单位）完成，原则上能够在推免当年9月10日前提供支撑材料（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除经学校批准外，休学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和取得的各类成果不予认可。

2.学生以第一作者与学校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科研成果，若审核鉴定属实，可以计分。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其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水平和个人贡献。同一类学科竞赛类，若参加多次竞赛，只计一项最高分；科研论文代表作不超过3篇，其他每类成果若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4.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从严把握。

三、计分标准及说明

加分项分为学科竞赛、科研成果、文艺体育竞赛、创业孵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参军服役、社会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八类。对每类加分的具体单项设置最高分，每一类加分项设置限定分，所有加分项合计上限为100分。具体如下表

加分项目		最高分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学科竞赛类	全国一等奖（或特等奖或金奖）	50	70	100
	全国二等奖（或银奖）	30		
	全国三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或特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10		
科研成果类	A 级期刊论文/T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50	50	
	B 级期刊论文/A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30		
	C 类期刊论文/B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20		
	授权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30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文艺体育竞赛类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国家级奖	20	20	
	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省级奖	10		
创业孵化类	创办的企业达到国家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10	20	
	取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争性创业奖补	1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类	前三年平均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20	20	
	前三年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	15		
	前三年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	10		

参军服役类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5	25
	参军服役获得优秀士兵	15	
	参军服役	10	
社会服务类	社会工作国家 / 省级奖	20/10	2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 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重大赛会 志愿服务并获评 优秀志愿者	8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5	
国际组织实习类	A 类组织 3-6 月内/6-12 月/1-2 年	15/20/25	25
	B 类组织 1-3 个月	10	

四、计分说明

对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类、社会工作类、创业孵化类加分说明如下：

（一）学科竞赛类加分

1.学院结合学校重点赛事清单和学科专业特点确定《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荐学科竞赛加分认定表》，根据学科竞赛认定级别（A\B\C）按照国家级和赛区或省（市）及奖励类别进行加分。

2.对于不在学院确定的《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荐学科竞赛加分认定表》中的学科竞赛，但属于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国乙、国丙、省甲类学科竞赛的各项获奖奖项按照《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荐学科竞赛加分认定表》中的C类级别学科竞赛的加分分值进行降级加分，即国家级奖励按赛区或省（市）级奖励加分，赛区或省（市）级奖励不加分，且加分累计不得超过20分。

3.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主赛道国家级奖励的，按照相应计分级别乘以1.5的系数后，在限定分数范围内加分。

4.同一项目学科竞赛获不同级别或不同年度奖项，按照最高奖励加分，不重复统计、不累计加分。

5.对于多名成员组队参加的团队学科竞赛获奖，其加分规则为：个人分值=项目总分值*权重系数，其中，排名第一的权

重系数为 1，排名第二的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三的权重系数为 0.6，排名第四的权重系数为 0.4，排名第五及以后的权重系数为 0.2（排名以该项竞赛正式报名表的署名顺序为准）。其中，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两项赛事的获奖成员，加分规则按个人竞赛执行。

6. 各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奖励特等奖第一名（或捧杯）的，在一等奖的基础上另加 20%。

7. 推荐学科竞赛加分认定参考下表。

自动化学院/工业互联网学院推荐学科竞赛加分认定表

学科竞赛认定级别	学科竞赛名称	奖项类别	奖项等级	加分分值	限定分
A 类级别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特等奖或金奖）	50	70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二等奖（银奖）	30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		三等奖（铜奖）	15	
	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赛区或省（市）级奖励	一等奖（特等奖或金奖）	15	
	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二等奖（银奖）	10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邀请赛		三等奖（铜奖）	5	
	7.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B 级类别	1.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国家级奖励	一等奖（特等奖或金奖）	30	70
	2.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RoboCom）		二等奖（银奖）	20	
	3. 亚太（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三等奖（铜奖）	10	
	4. 中国工程机器人大赛暨国际公开赛				
	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CIMC）				
	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				

	能力大赛 8.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9.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10.“三菱电机杯”全国大学生电气与自动化大赛 11.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12.3S 杯全国大学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13.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14.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5.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16.全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设计大赛 17.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8.“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19.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0.重庆市 AI 大模型创新应用大赛	赛区或省（市）级奖励	一等奖（特等奖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8 5 3	
C 级类别	1.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2.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 3.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4.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5.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6.“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7.重庆市大学生“合泰”杯单片机应用设计竞赛 8.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9.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0.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11.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12.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大赛	国家级奖励 赛区或省（市）级奖励	一等奖（特等奖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一等奖（特等奖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20 10 5 7 4 2	

	13.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14.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第 1-16 届）				

（二）科研成果类加分

1.科研成果类加分的认定以学校《科研工作（自然科学类）分类认定办法》和《科研工作（社会科学类）分类认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为准。

2.凡是被列入过中国科学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

3.科研著作、标准制定、创作成果计分标准要从严把握，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

4.科研成果类等级及成果认定参考下表。

科研成果类等级认定表

加分项目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	限定分
科研成果类	科技期刊论文	A 类级别论文	第一或独立作者	50	50
		B1 类级别论文	第一或独立作者	30	
		B2 类级别论文	第一或独立作者	27	
		B3 类级别论文	第一或独立作者	24	
		C1 类级别论文	第一或独立作者	20	
	发明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30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5	
	决策咨询类成果	T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第一或独立作者	50	

		A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第一或独立作者	30
		B 级决策咨询类成果	第一或独立作者	20
	科研著作	国家级出版社	排名前 3	20
		其他出版社	排名前 3	15
	标准制定	国际或国家标准	起草人排名前 3	20
		地方或行业标准		10

(三) 文体竞赛类加分

1. 文体竞赛类各取标志成果项目一项计入加分。

2. 对于多人参加的文体团体类竞赛，其加分规则为：个人分值=项目总分值*权重系数，其中，排名第一的权重系数为 1，排名第二的权重系数为 0.8，排名第三的权重系数为 0.6，排名第四的权重系数为 0.4，排名第五及以后的权重系数为 0.2（排名以该项竞赛正式报名表的署名顺序为准）。

3. 文体竞赛类获奖限于学生单项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由省级政府、党群机关的部（委、办、局）及以上主办的文艺类竞赛。体育类竞赛指学校组织或审批同意，以重庆邮电大学或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或重庆市体育局署名的市级、省部级和国家级比赛。

4. 文体竞赛类加分认定参考下表。

文体竞赛类加分认定表

加分项目		奖项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	限定分
文艺类	1. 各类各级知识答题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	20
	2. 各类各级艺术类（乐器、朗诵、话剧等艺术形式）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体育比赛类	比赛 3.各类各级征文比赛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体育比赛类	国家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0	
		省（市）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四）社会工作类加分

1.社会工作获奖分为集体类获奖和个人类获奖，仅限于参加由学校及以上单位、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做出突出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党群系统表彰或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其他协会类组织单位不予认定。

2.参加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及获评优秀志愿者指学校或上级机关组织的、达到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并经校团委认定；或是参加由学院主办或承办的赛区或省（市）级以上的重大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并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3.社会服务类加分认定参考下表，未列入下述类别的，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参照细则加分。

社会服务类加分认定表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
社会服务类	社会工作集体类 获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表彰	国家级	加分规则为：个人分值=项目总分值*0.2	20	20
		省（市）级		10	
	社会工作个人类	国家级	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20	

	获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表彰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省(市)级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普通高校三好学生、重庆市普通高校优秀学生干部、重庆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重庆市向上向善好青年、重庆市普通高校学生精神文明建设/志愿服务活动/创新能力提升/体育活动/艺术教育活动先进个人、重庆市“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10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8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5

(五) 创业孵化类加分

1.学生在校期间以法人身份注册创办企业,且规模达到国家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加 10 分。

2.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由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或官方授权机构)颁发的,与创业相关的奖金、资助或补贴的,最高加 10 分。